

四川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强化以高水平科研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学术原创能力，学校特设立“四川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支持研究生积极从事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工作。

一、项目内容

1.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2. 项目经费金额：

一般项目理工医科总经费 2 万元/项，文科总经费 1 万元/项；

重点项目理工医科总经费 5 万元/项，文科总经费 3 万元/项。

3.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为应届毕业生的，应在毕业离校前三个月完成结题。

4.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四川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

二、项目申请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主要支持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本硕博连读研究生）。

2. 研究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已明确学位论文选题。

3.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年来承担有重要的科研项目，能够保障给予本项目高水平的学术指导。

4. 项目研究内容应当与学生科研方向一致，并依托导师的科研项目或平台展开，研究方案和技术措施清晰、可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一般项目者，应当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潜质，在结题时应达到以下要求：理工医科研究生应原则上至少在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文科研究生应原则上至少在 B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申报重点项目者，在申请时应满足以下要求：理工医科研究生已在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文科研究生已在 C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在结题时应达到以下要求：理工医科研究生应原则上至少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文科研究生应原则上至少在 B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以上项目结题成果必须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的认定，参照我校学位管理要求执行。以上理工医科期刊及成果分级依照我校科研院最新期刊及成果分级方案认定，文科期刊及成果分级依照我校社科处最新期刊及成果分级方案认定。

5. 研究生同期只能申报一项。

6. 本基金在研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项目成员不再申报。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1. 项目评审与立项

研究生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附上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所、中心）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汇总后推荐至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在培养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专家根据申请材料评审研究生的科研经历、已有的研究基础以及项目实施方案、预期成果等，研究生院根据评审结果公布立项名单。

2. 中期检查

按照项目周期，研究生院将组织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的实施情况。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后期项目经费。研究生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后继内容。

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财务验收依据我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业务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并按照本办法中的申报条件要求及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提交材料。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通过验收：套取、挪用或违反规定转拨经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项目，若原始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实不能完成的，不影响通过验收）；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超过项目要求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其他违反国家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按照研究周期分期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前期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

2.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以及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预算范围为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直接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和其它支出（包括办公用品费、印刷费、图书资料费等），本基金不得提取管理费、劳务酬金或挪作他用。

3.研究生报账材料需经导师签字核实。

4.涉及项目研究人员、目标、内容、期限、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需提出申请报告，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因项目负责人个人原因且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的，须自筹已支出的经费并退还学校。

五、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